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0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00090165_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稚園
學校母語日教學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瑞原國中110年9月30日瑞國教字第1100006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瑞原國中2樓會議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語言輔導團團員與貴校擔任母語日教學教師，請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本局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（承辦單位：瑞原國中），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 - (五)本案聯絡人：瑞原國中教學組長楊逸雲，電話：（03）



4782242分機220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